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函〔2022〕467号

关于调整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潮安区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增加建设资金的请示》（安教字〔2022〕62号）悉。经2022年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（东风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）投资规模由1709万元调整为1952万元，具体由东风中学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成立教育系统工程项目工作专班，负责加强对下属学校工程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及业务指导，并加强与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配合；要认真组织工程项目建设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，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。